

「心臟血管外科專科」聯合甄試申請公告

【說明】

「心臟血管外科專科」甄試由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及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共同成立之聯甄會負責籌劃。99年度甄試由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籌辦。通過聯合甄試者，將核發及格證明，依此及格證明可分別向二會申請「心臟血管外科」專科證書，但前提需符合個別學會的訓練相關規訂。

一、報名方式：一律掛號郵寄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99年7月1日起至7月15日截止。

（請寄 1121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中正樓十五樓 "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以郵戳為憑。）

三、參加甄試資格：

- (1) 具外科專科醫資格
- (2) 完成二年心臟血管外科專科訓練
- (3) 具〔中華民國心臟學會〕或〔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會員資格

四、報名繳交文件：

- (1) 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2) 專科報名表、專科醫師訓練證明（請至各學會網站「秘書處公告」下載）。
- (3)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4) 聯合甄試報名費：新台幣伍仟元整（請利用郵政劃撥方式繳納，戶名：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帳號：22388082）。
- (5) 補行口試者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五、考試日期：99年8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筆試（一佰題），筆試後立即閱卷，通過筆試者，下午接受口試，考生請預留下午時間。

六、考試地點：振興醫院（台北市北投區振興街45號）。

七、如有任何問題，請連絡 02-25976177~9#17 黃小姐。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公告

◀ 九十九年度心臟專科醫師（心臟內科、小兒心臟科）甄試報名 ▶

◀ 心臟專科指導醫師資格申請 ▶

相關申請表格，請以傳真（如附件表格）或 e-mail（tsoc@tsoc.org.tw），
向學會秘書處索取（Tel:02-25976177~8 #17 黃小姐）

一、心臟專科醫師（心臟內科、小兒心臟科）甄試—

說明：99 年度心臟專科醫師（心臟內科、小兒心臟科）甄試，報名日期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筆試及口試日期將於近期另行公告。

- 申請資格**：
1. 曾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醫學院、獨立之醫學院或醫學專科學校畢業並有該醫學院之畢業證書。
 2. 曾通過考試院之醫師考試，並持有該院之醫師考試及格證書。
 3. 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醫師證書。
 4. 取得內科或小兒科之專科醫師資格者。（專科證書）
 5. 參加本會取得普通會員醫師資格六個月以上者。
 6. 於本會認可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滿二年；或已有國外心臟專科醫師資格，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甄審考試。但具備下列全部資格者，經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理監事會認可者，得免筆試：
 - (1) 領有本會認可之醫學先進國家心臟專科醫師證書。
 - (2) 最近三年仍繼續從事心臟科診療工作。
 - (3) 目前任職於本會認可之心臟專科訓練機構。
 - (4) 具有卓著心臟醫學研究績效者。
 7. 須完成高級生命救命術課程訓練並取得有效證明者。
 8. 取得本會繼續教育積分 60 分（其中 A 類不得少於 50%）。

- 申請文件**：
- 一、心臟專科醫師甄審之申請書。〔一式二頁，請向秘書處索取〕
 - 二、指導該醫師之專科指導醫師兩位之推薦書。
 - 三、內科或小兒科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貳年心臟專科臨床訓練期滿之證明書〈繳服務證明〉。〔註：即專科訓練證明，必須標明訓練所在之科別及訓練起迄時間，醫院或科辦公室開出之證明皆可接受〕
 - 四、或國外心臟專科醫師證書。〔於國外接受專科訓練者適用〕
 - 五、高級心臟救命術受訓證明書影本。〔ACLS or PALS〕
 - 六、訓練例數登錄表格。
 - 七、審查費用繳交收據影本。（新台幣 1000 元整，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帳號：01353995，帳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 八、申請筆試加分者，請同時附上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

心臟專科醫師甄審筆試加分辦法：

1. 論文原著〈Original〉：
第一作者加 5 分〈若獲得心臟學會『優秀論文獎』者，可加至 8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第三作者加 2 分。
2. 論文病例報告〈Case Report〉
第一作者加 3 分，第二作者加 2 分，第三作者加 1 分。
3. 每年 6 月 30 日前投於本會雜誌之文章且被接受者，以接受函或抽印本作為論文加分之依據，一人以一篇為限。

二、專科指導醫師資格申請

說明：99 年度第二次專科指導醫師資格申請，申請日期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申請資格：

- 一、本規則所規定之心臟專科指導醫師資格，須取得專科醫師證書滿五年。
- 二、在經本會認可之國內外診療機構擔任十年以上之臨床工作。
- 三、在醫學院或教學醫院擔任五年以上之臨床工作，具有豐富之經驗而被認為有心臟科專長者〔即所謂教學年資，於教學醫院取得心臟專

科證書並擔任心臟科主治醫師後開始起算〕。惟其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列入年資計算。

四、專科醫師最近五年內曾在中華民國心臟學會雜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過〈或被接受〉原著。

TO: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Fax: 02-25976180

〔申請表格索取〕

姓名 (會員編號)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寄下列住址：
表格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醫師甄試申請表格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指導醫師申請表格 _____份